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中光 JLC1；期权代码：036394。
-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9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0 元/份。
-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 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 129 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12月23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33,746,806.15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p> <p>(1) 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43,922,614.32 元，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648,300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 2019 年净利润为 44,570,914.32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2.07%；</p> <p>同时，子公司铁创科技以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70,192,341.43 元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1,521,757.36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63%。</p> <p>两个条件均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期行权条件。</p> <p>注：上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60%、0%，即：</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本次行权的 26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届满，相应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简称：中光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394
-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 人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9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 5、行权价格：9.60 元/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股票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2月23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铁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6人）	645	129	516	20%	0.40%
合计（26人）	645	129	516	2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60元/股。

同时，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对该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

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7 名调整为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645 万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733,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13,005.9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9.64 - 0.045 \approx 9.60$ 元/份。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29 万份，行权价格为 9.60 元/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约 1238.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29 万股，计 12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约 1109.4 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此次行权条件。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6、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